

高丽营镇 2024 年卫片清理及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目服务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成镇域内各类卫片清理及综合整治服务及宅基地拆除等服务，实现区域环境达标、创造宜居环境目标。本次服务内容主要针对镇域内高丽营镇 2024 年卫片清理及综合整治服务项目、拆基地拆除以及卫片覆盖的全镇各村辖区内的监测违法图斑进行整改的工作委托给乙方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

高丽营镇 2024 年卫片清理及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第二条服务内容

1、服务区域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区域

2、服务内容

主要针对镇域内高丽营镇 2024 年卫片清理及综合整治服务项目、宅基地拆除以及卫片覆盖的全镇各村辖区内的监测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第四条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人工费（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补助、社保、工伤费、安全教育培训费）、清运费、处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二）承包费用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承包服务费最终结算价由甲方依据实际清运量计算并支付给乙方（全年实际结算总金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正式协议。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堆物堆料、破除地面硬化、拆除零星构筑物清运任务等服务内容。

2、认真及时完成甲方及相关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

3、乙方在清理清运过程中，应合理掌握清运时间及路线，不得遗漏。

4、清理堆物堆料、破除地面硬化、拆除零星构筑物时，应服务态度良好，保证安全。

5、对于建筑物或构筑物中存在可移动物品的，乙方应当在拆除前将物品清空并妥善安置，防止屋内物品遭到破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物品损坏，甲方需要对第三方就该部分物品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6、对于需要保留部分主体结构的建筑物，乙方应当在拆除前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并配备相应的拆除设备。拆除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建筑物进行拆除，对于保留的部分，乙方应当保证其能够通过房屋安全性鉴定。如因乙方未尽到审慎拆除义务导致甲方需要对第三方予以赔偿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理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日清运车次，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2、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人数、车辆。

3、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当受到外力阻挠而无法实施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4、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考评，并将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清运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

违规操作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保证所有清理清运的装修渣土、堆物堆料做到合理合法消纳。

3、乙方在清理清运大件、杂物及装修渣土过程中,做到车走场清。

4、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和装卸装修渣土和堆物堆料工作人员,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

5、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甲方安排,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完成。

6、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服务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7、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8、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9、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且不得拖欠。若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引起的劳资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其他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具有专业的服务资质及技术能力,可以提供清运服务,乙方相关的资质证明应当交由甲方检查。

1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如有不服从安排的情况出现,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带有安全防护标志的服装,并定期对便民服务人员开展业务技术、规范作业、安全常识、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培训。

13、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而需要的设施设备以及人力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亦有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服务工作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1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6、如乙方所拆除的建筑物内存在可以移动的物品,乙方应当在拆除前根据甲方要求指派工人进行搬离并妥善安置,确保拆除时建筑物内不存在可移动的物品。搬运时应当保证物品完好,防止物品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物品损坏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部分损失予以赔偿。

17、乙方在清理建筑垃圾时应当对现场清理过程进行录像(包括进场、分拣、清运等)。在进场时应先对其清理的建筑垃圾全貌摄制录像,摄制的录像要求能够看出现场是否存在有价值的建筑物残值(包括但不限于彩钢板、钢筋、钢架等)。乙方应当对其摄制的录像进行保存,保存年限为3年。如因乙方未摄制录像或保存不当导致甲方对于建筑物残值需要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8、如乙方在清理现场时发现现场存在有价值的建筑物残值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知并对建筑物残值进行分拣和拍照、录像。如乙方将建筑物残值进行清理而甲方在后续诉讼过程中需要赔偿第三方建筑物残值损失的,对于该部分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可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批评、警告或按考评标准扣罚便民服务经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项目服务内容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一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17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4368-XM001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4 年卫片清理及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用工、材料、机械全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高丽营镇 2024 年卫片清理及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综合考虑夜间实施、加班费、意外险等全部费用）					
1	人工	技工	工日	1	350	350
2	人工	壮工	工日	1	280	280
3	人工	保安	工日	1	330	330
二	材料					
1	密度网	综合	m2	1	0.38	0.38
三	机械（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					
1	汽车起重机	10t	台班	1	1200	1200
2	汽车起重机	12t	台班	1	1300	1300
3	汽车起重机	16t	台班	1	1500	1500
4	汽车起重机	20t	台班	1	1700	1700
5	汽车起重机	25t	台班	1	2000	2000
6	汽车起重机	30t	台班	1	2200	2200
7	汽车起重机	50t	台班	1	3800	3800
8	汽车起重机	100t	台班	1	4300	4300
9	汽车起重机	200t	台班	1	5000	5000
10	汽车起重机	300t	台班	1	7000	7000
11	叉车	综合	台班	1	500	500
12	货车	4.2m	台班	1	1200	1200
13	货车	6.8m	台班	1	1500	1500
14	自卸汽车	5t	台班	1	1000	1000
15	自卸汽车	10t	台班	1	1300	1300
16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1	1400	1400
17	自卸汽车	16t	台班	1	1900	1900

18	自卸汽车	18t	台班	1	2200	2200
19	自卸汽车	20t	台班	1	2400	2400
20	装载机	综合	台班	1	1300	1300
21	洒水车	综合	台班	1	1200	1200
22	挖掘机	60 型	台班	1	1400	1400
23	挖掘机	150 型	台班	1	2000	2000
24	挖掘机	200 型	台班	1	2500	2500
25	挖掘机	300 型	台班	1	3600	3600
26	挖掘机	330 型	台班	1	3900	3900
27	履带式推土机	综合	台班	1	1800	1800
28	雾炮机	综合	台班	1	1395.5	1395.5
29	破碎炮锤	综合	台班	1	1200	1200
30	液压混凝土破碎炮	综合	台班	1	2800	2800
31	水锯		台班	1	1800	1800
32	绳锯		台班	1	2800	2800
33	发电机	综合	台班	1	600	600
34	内燃空压机		台班	1	835.65	835.65
35	风镐		台班	1	480	480
36	气割		台班	1	1280	1280
37	切割机（设备及锯片）		台班	1	400	400
38	水钻		台班	1	550	550
39	电镐（设备及钻头）		台班	1	450	450
40	脚手架	（综合搭拆租赁工期等全部内容）	m2	1	30	30
41	污水泵	Φ 150	台班	1	295	295
42	污水泵	Φ 200	台班	1	200	200
注：						
1. 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或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利润、规费、风险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机械单价已经包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不在单独记取人员费用。						
3. 该项目控制单价，工程量暂按单位 1，结算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5 月 31 日

